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5〕97-1 号

申请人：段某军，男，汉族，住址：湖南省炎陵县。

委托代理人：郭梓明，男，广东中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某服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杨某忠。

委托代理人：刘某美，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杨某丽，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段某军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服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郭梓明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某美、杨某丽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96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66206.9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30日护理费144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2000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五项仲裁请求，另有一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关于补偿，我单位愿意与申请人协商，因大环境原因我单位经营困难，能否减少补偿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2023年7月27日入职被申请人任纸样师，约定月薪12000元，每月16日左右转账发放上月工资；2024年1月18日，申请人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被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经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玖级、确认停工留薪期为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申请人受伤后未回被申请人处工作，2024年1月18日为申请人最后工作日，双方目前没有解除劳动合同。后申请人又主张：本案庭前双方没有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参照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其受工伤前月均工资为11586元。被申请人则又表示不清楚双方有无解除劳动合同及申请人受工伤前的月均工资数额。本委认为，其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先是均确认双方没有解除劳动合同，后申请人又主张参照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则又表示不清楚双方有无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均主张事实不

清，故本委对双方关于是否解除劳动合同的主张均不采纳。**其二**，申请人作为享受停工留薪期的职工，对自身伤情恢复及能否在停工留薪期满后继续上班理应知悉，即申请人对停工留薪期满后返岗上班掌握主动权，若申请人认为已伤愈并可提供劳动，则应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主动返岗，若申请人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暂停工作继续接受工伤医疗的，应告知被申请人并提供相关凭证。而本案申请人停工留薪期满后未回原工作岗位，也未提供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暂停工作继续接受工伤医疗的证据，应当认定为申请人于2024年5月17日停工留薪期满后以不再返岗的实际行动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故本委认定双方劳动合同已因申请人原因于2024年5月17日解除。**其三**，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对申请人受工伤前的月均工资数额承担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应承担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月均工资数额。综上，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92688元（11586元/月×8个月）。

二、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未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停工留薪期工资46344元（11586元/月×4个月）。

三、关于护理费问题。经查：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4年9月5日出具的〔2024〕174652号《初次鉴定（确认）

结论书》鉴定申请人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未达级；申请人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30日住院期间被诊断为左侧粉碎性桡骨远端骨折。申请人主张其受伤住院期间需要聘请护理人员进行护理，但未确认实际是否聘请护理人员，亦未提供相关证据。本委认为，申请人左侧粉碎性桡骨远端骨折并不必然导致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现申请人亦未确认、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住院治疗期间确曾接受护理，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不予采纳，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四、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问题。如前所述，本委认定申、被双方的劳动合同因申请人原因于2024年5月17日解除。本案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符合被申请人应当依法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申请人的另一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5〕97-2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92688 元；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46344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